

#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115年度志工招募簡章

## 一、目的：

基於培養國民熱心公益奉獻智慧的善良社會風氣，充實中心服務陣容，並共同有效推動各項藝文活動。

## 二、招募類別：文化志工。

## 三、工作時間與內容：支援本中心各項藝文活動（館室支援組為主）。

支援時間：本中心開館時間（每週二至週日）。

## 四、志工權利：

- (一)免費參加中心主辦限額開放給志工參加之各項演講、座談會、研習營、訓練、課程或活動。
- (二)服務表現優良者得由本中心或文化局頒發服務優良證書本中心予以公開表揚或報請上級機關予以獎勵。
- (三)志工於中心活動服務時享有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障。
- (四)定期舉辦志工聯誼活動。

## 五、招募對象人數：

預計招募25-30名，凡年滿18歲，儀容端正，言談清晰，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參加志工講習課程，具奉獻服務熱誠，有責任心且能提供約定的服務時數，不遲到早退者。

## 六、招募步驟：

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止，填寫報名表，經面談合格者接受職前訓練，實習時間為3個月，實習期間表現良好者，於12月份授證，納入本中心志工。

## 七、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請至本中心官網下載或至本中心服務台索取。
- (二)郵寄報名：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 推廣股 林先生(分機110) 收。
- (三)親自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送交至葫蘆墩文化中心1樓服務台(開館時間均可受理)。

## 八、面試時間地點：**5月24日(星期日)上午9時-16時**，4樓簡報室(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 九、徵選方式：

- (一)職前訓練：經面試合格之人員(另行通知)，須參加線上基礎訓練6小時與特殊訓練8小時(已有志工服務冊者除外)。

### 1、6小時基礎訓練：

- (1)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確定錄取後繳交影本，免參加基礎訓。
- (2)未取得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自行上網至臺北市政府「台北e大學習網」(<https://elearning.taipei/>)註冊後搜尋課程「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6小時版)進行線上課程，取得認證時數後下載列印，即取得基礎訓練結訓證書。

### 2、8小時文化志工特殊訓練：全程參與者，將核發特殊訓練結業證書

(上課時間及地點等詳細相關資訊另行通知)。

(二)完成職前訓練之人員，須排班實習(另行通知)3個月。

(三)正式服勤：實習期間表現良好、服勤正常，遵守規定並無重大違規紀錄，實習期滿，考評合格並完成訓練即授予志願服務證展開服務，成為本中心正式志工。

十、新進志工進行實習，得投保志工團體意外險(依保險契約規定)，實習期滿並通過考核後，始得登錄服務時數，即為本中心正式志工。

十一、其他有關本中心志工之權利義務以及詳細服勤規定，依本中心志工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志工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三、附則：

- (一)文化志工為榮譽職，均為無給職，並應遵守本中心有關之各項規定。
- (二)凡怠忽職責、行為不良，或是有損害本中心之聲譽者，得撤銷其志工資格。
- (三)經同意加入本中心志工隊者須遵守志工隊自主管理決議各項規定。